

江苏科技大学文件

江科大校〔2019〕37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教职工 延（返）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江苏科技大学教职工延（返）聘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

2019年12月23日

江苏科技大学教职工延(返)聘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延(返)聘工作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、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高级专家退(离)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江苏省关于高级专家延(返)聘工作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延聘

(一) 延聘实施范围

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正高职教学科研岗位人员。

(二) 延聘条件

对于因工作需要,身体健康,能坚持正常工作,近三年工作量饱满,政治思想素质好,师德高尚,本部门岗位数许可,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申请延聘。

1. 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者;

2. 近三年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、省部级重大(重点)教学科研项目者;

3. 近三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(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,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,二等奖排名前二,三等奖排名第一);

4. 近三年发表本学科人文社科类 TOP 期刊论文 1 篇(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苏科技大学)、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《Cell》子刊(一区)论文、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(其中至少 1 篇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苏科技大学)。

（三）延聘期限和年龄

1. 每次延聘期限为 1 年；
2. 原则上硕导可延聘至 63 周岁，博导可延聘至 65 周岁。

（四）延聘程序

1. 个人对照延聘条件，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延聘审批表》，并附延聘条件证明材料；
2. 所在部门审核延聘材料，提出拟延聘意见，报学校人事处；
3. 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延聘材料；
4. 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延聘审批工作，一般每年年底办理一次。每年的 11 月，办理次年延聘审批手续。

（五）延聘人员管理

1. 延聘人员按同类在职人员管理、考核和兑现待遇。
2. 延聘期限满后，不再延聘的，须按时办理退休手续。

二、返聘

（一）返聘实施范围

办理完退休手续的教职工。

（二）返聘条件

对于因工作需要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政治思想素质好，师德高尚，本部门岗位数许可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返聘。

1. 正高职教学科研岗位

- （1）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者；

(2) 近三年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者；

(3) 近三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（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，二等奖排名前五，三等奖排名前三）；

(4) 近三年工作量饱满，完成所在岗位考核工作量要求。

2. 部门的管理岗位和其他专技岗位有空岗，且岗位暂时无人接替。

（三）返聘期限和年龄

1. 每次返聘期限为 1 年。

2. 原则上可返聘至 65 周岁。

（四）返聘程序

1. 个人对照返聘条件，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返聘审批表》，并附返聘条件证明材料；

2. 所在部门审核返聘材料，提出拟返聘意见，报学校人事处；

3. 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；

4. 报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。

（五）返聘人员管理

1. 返聘人员占所在部门的 1 个岗位数，完成所在岗位任务和考核要求。

2.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返聘人员每月发放 5000 元，其他返聘人员每月发放 3000 元。

3. 返聘人员上下班交通费、误餐补贴按在职人员标准的 50% 发放，之外不再发放任何费用。

三、附则

1. 延（返）聘人员一年内累计病、事假超过三个月，须提前结束延（返）聘期。延聘人员办理退休手续。

2.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有学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3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